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5號

上訴人 李源得

上訴人 佐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

附表：

原 記 載	更 正 記 載
第九頁第8、9行「又附表編號6	「又附表編號6號」

(續上頁)

、7 號」	
第九頁第10至12行「附表編號1、10號智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智源公司）及互茂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互茂公司）部分」	「附表編號1、7、10號智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智源公司）、仕翔工程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仕翔公司）及互茂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互茂公司）部分」
第九頁第19行「143,046 元（智源公司部分）、66,600元（互茂公司部分）」	「143,046 元（智源公司部分）、111,608 元（仕翔公司部分）、66,600元（互茂公司部分）」